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197號

債 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債 務 人 連晉熙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  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          行聲請。